

#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谢会丽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坚持职业操守，谨慎行使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谢会丽，女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，注册会计师。曾在杭州无线电六厂从事企业管理工作；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从事财务会计方面的教学工作，现任副教授、会计系系主任；同时兼任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# 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同时，本人已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不参加董事会的现象，对董事会报告期内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

行使表决权。本着严谨、客观的态度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弃权或反对的情形。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，股东会2次。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参加股东会情况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应出席(次)      | 现场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(次) | 委托出席(次) | 缺席(次) |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 |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|
| 3           | 3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 3       | 0       | 0     | 否            | 2        |

### 三、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相关履职要求，结合自身财务会计专业背景，对公司财务管理、重大事项决策等核心内容予以重点关注，并结合专业判断，客观、公正履行独立董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**1. 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评价相关事项：**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合理，内控体系健全且运转有效，报告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。

**2. 2025年季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事项：**逐期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，经核查，各期财务数据账表、账证、账物基本相符，财务报表编制规范，未发现重大异常事项，满足持续经营假设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无重大缺陷。

**3. 信用及资产减值计提相关事项：**审议2024年度、2025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及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议案，认为公司减值测试程序合规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监管要求，能够公允反映资产实际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4.应收账款核销相关事项：**审议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议案，确认核销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依据充分、程序合法，不涉及关联方，符合“账销案存”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5.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：**审议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变更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政策的议案，认为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仅调整“营业成本”与“销售费用”列报，不影响净利润、净资产等核心指标，追溯调整处理规范，决策程序合规。

**6.资金管理与融资相关事项：**审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相关事项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各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资金使用情况审慎分析，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，授信申请主要基于日常经营周转、项目建设等实际需求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7.关联交易管理事项：**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专项审计、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核查等相关事项，经审慎审阅交易资料及核查报告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开展，定价遵循公允原则，未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违规担保等情形，审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8.募集资金与闲置资金使用事项：**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专项管理情况，详细审阅 2024 年度、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核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及项目投入进度等情况，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监管要求及募投项目规划，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；同时关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，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开展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9.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项：**认真审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材料，对该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质量、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

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，续聘事项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10. 内控管理与合规运营事项：**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，关注内部审计部门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内幕交易防控等内控关键环节，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覆盖经营管理各领域的内控制度体系，内控机制运转有效，能够有效识别和防范各类业务风险；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职，对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的监督检查充分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四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有序开展工作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。

##### **（一）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**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带领委员会其他委员履行监督、核查职责。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定期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审查；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仔细审阅各项议案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就审计重点、风险判断等事项与审计机构、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；参与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讨论，对内部审计工作优化提出专业建议，切实监督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质量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作用。

##### **（二）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**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，并切实履行委员职责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首先，本人在会议中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对该报告所述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查，确认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委员会上一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对相关决策程

序予以认可。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需求，确保在未来如有提名事项时，能够严格履行审查职责，确保相关提名程序合法合规，为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提供专业支持。

## **五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、常态化的沟通，就公司财务核算、内部控制、审计工作开展等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。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与各方就内部控制风险及应对、审计人员独立性、审计计划制定、风险判断、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全流程沟通，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，确保审计工作有序开展，认为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**六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及各类信息披露内容，主动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及市场信息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性进行监督；并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沟通，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相关建议，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，搭建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桥梁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 **七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2025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累计15.5天。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，参与公司各类经营分析、专项研讨会议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、战略规划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等方面的汇报；同时通过电话、视频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及运行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**八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**

### **（一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**

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、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重点关注公司重大经营事项、财务数据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资产减值、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信息披露，确保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督促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（二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情况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本人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与公司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，就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、财务风险管理、审计关注事项、经营数据分析等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规范运作提出专业建议，共同推进公司内控管理和经营发展工作，切实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。

## （三）自身培训学习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始终注重学习最新的资本市场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权益、企业财务会计准则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更新专业知识体系，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监管新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各项制度要求，持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确保能够以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 九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现场履职、参加各类会议的便利条件，通过查阅资料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、与公司相关岗位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等多种方式，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发展相关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潜在经营风险，在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内控管理、财务规范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后续，本人将持续加强专业知识和监管政策的学习，充分发挥自身财务会计专业优势，继续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谢会丽

2026年4月24日